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1〕33号

当事人: 台山市水步镇颜乐塑料加工厂(经营者: 梁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781MA569D9K7U

经营场所: 台山市水步镇荔枝塘村委会旧校舍四号楼

经营者公民身份号码: 4504※※※※※※※※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调查发现, 你厂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即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2021年5月24日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我局决定如下: 责令你厂立即改正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制品制造项目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 下即投入生产的行为。 如发现你厂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 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 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 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9日